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行虎先生	吴爱珍女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电话	17371575571（座机）	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	gjyystock@163.com	gjyystock@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356,305.48	296,456,091.3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15,062.44	-106,645,331.52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10,879.83	-115,665,775.49	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62,601.13	-114,680,947.26	1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8	-0.3014	2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3014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8.14%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9,245,575.17	2,793,578,628.65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726,391.32	1,064,939,987.31	-7.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4%	87,592,065	0	不适用	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4,855,015	0	不适用	0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3.76%	13,146,134	0	不适用	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2%	3,576,603	0	不适用	0
#廖原	境内自然人	0.98%	3,433,520	0	不适用	0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76%	2,663,285	0	不适用	0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0.62%	2,16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1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1,737,441	0	不适用	0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673,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陈武峰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了，805,63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40,500股，合计持有13,146,134股；公司股东廖原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了3,226,3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7,200股，合计持有了3,433,5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二、对胡剛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年10月26日、2025年7月23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7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城先生、郭昭智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揩慕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济药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9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寄：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435400，信函请注明“广济药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信箱：gjyystock@163.com

邮政编码：4354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了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5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9,855,339元减少至346,750,339元。《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结合目前公司职工人数、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维护公司职工合法权益，拟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1名职工董事。

3.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圆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叁拾玖圆整。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认购人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85,53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985,5339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75,03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75,0339万股。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股票发行或转让的其他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或者在买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8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确认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确认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享有权利提起诉讼。 ……
20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在即或已生效后及时公告，并及时正确理解和执行判决、裁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内部治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到换届选举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人员变动、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或者因公司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由拒绝履行上述判决、裁定项下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在即或已生效后及时公告，并及时正确理解和执行判决、裁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内部治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